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江洪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董事杨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江洪波和杨翔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不超过52,500股和9,375股，均不超过其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为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洪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00股
股东名称	杨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7,500股
持股比例	0.0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江洪波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杨翔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75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3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8日～2026年9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董事江洪波和董事杨翔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的数量和价格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本次减持事项，并及时履行后续进展的相关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冠宇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24	冠宇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5/21			

● 因实施权益分派，“冠宇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准。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以及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冠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6年5月2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冠宇转债”将停止转股，自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冠宇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5月20日（含2026年5月2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冠宇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6-6321988

联系邮箱：investor@cosmx.com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部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1号）（注册生效日为2023年7月12日），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30,420,000股，发行价格为29.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257,200.00元，扣除102,543,821.47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713,378.5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依规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已签署的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	07184900040000019	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次注销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51033	年产5000吨聚醚醚酮（PEEK）深加工系列产品综合厂房（二期）项目	正常使用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81020100101166405	超募资金	正常使用
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	07184901040018878	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	正常使用

注：吉林省厚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厚和安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厚和医疗”。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厚和医疗器械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5,128.70万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以实际结余转出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厚和医疗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厚和医疗已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6年3月26日，公司、厚和医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绿园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后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鉴于原募投项目“创新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7184900040000019）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等）已转入厚和医疗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7184901040018878），原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7184900040000019）不再使用，为方便管理，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和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地纬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地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1579号C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4,411,5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4,411,5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0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60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进浩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思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刘嘉丽女士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255,239	99.9270	154,321	0.0719	2,000	0.001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4,255,239	99.9270	154,321	0.0719	2,000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02,710	99.9576	9,341	0.0277	4,900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5,684	99.9939	8,995	0.0041	4,1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4,538	99.9933	9,341	0.0043	4,900	0.00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1,483,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999,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202,741	99.8541	9,341	0.1013	4,100	0.044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232	83.3389	9,341	11.5788	4,100	5.08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35,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603,510	99.9600	9,341	0.0277	4,100	0.0123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602,710	99.9576	9,341	0.0277	4,900	0.0147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603,856	99.9610	8,995	0.0267	4,100	0.01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李完小、崔彦州对议案4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081,828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娟、唐颖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2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88号罗普特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9,703,1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9,703,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46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946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5,438,04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26,71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211,329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延行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147	99.9698	30,033	0.030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869,894	99.8895	31,933	0.110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9,673,647	99.9703	29,533	0.02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829,200	99.6953	30,033	0.3047	0	0.0000
3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829,700	99.7004	29,533	0.2996	0	0.0000
5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827,300	99.6761	31,933	0.323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3、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5涉及董事薪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相关关联方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高管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炯、康银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学田湾路50号环宇航空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5,698,7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5,698,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4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完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韬、曾品松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5,838	99.9940	8,995	0.0041	3,946	0.001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5,338	99.9937	9,341	0.0043	4,100	0.002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4,884	99.9935	8,995	0.0041	4,900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602,710	99.9576	9,341	0.0277	4,900	0.0147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5,684	99.9939	8,995	0.0041	4,100	0.0020

6、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15,684,538	99.9933	9,341	0.0043	4,900	0.002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71,483,4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4,999,1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202,741	99.8541	9,341	0.1013	4,100	0.044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7,232	83.3389	9,341	11.5788	4,100	5.08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9,135,5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3,603,510	99.9600	9,341	0.0277	4,100	0.0123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3,602,710	99.9576	9,341	0.0277	4,900	0.0147
5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3,603,856	99.9610	8,995	0.0267	4,100	0.01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2、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关联股东李完小、崔彦州对议案4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2,081,828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娟、唐颖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71 证券简称：杭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9,762,8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9,762,8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9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099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24,170,7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不计入公司表决权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克家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龚张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曹文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沈剑彬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斌先生列席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435,973	99.8788	177,051	0.0656	149,793	0.0556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560,116	99.9248	197,051	0.0730	5,65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415,973	99.8714	197,051	0.0730	149,793	0.0556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9,415,973	99.8714	197,051	0.0730	149,793	0.05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517,641	97.3744	197,051	2.5523	5,650	0.0733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373,498	95.5074	197,051	2.5523	149,793	1.9403
4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373,498	95.5074	197,051	2.5523	149,793	1.94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4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与2026年度薪酬方案》（非表决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倪俊骥先生、毛一帆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2类改良型新药 硫酸吗啡盐酸纳曲酮缓释胶囊 申报上市许可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